

盐都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测绘与调查建库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都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测绘与调查建库项目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都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测绘与调查建库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编号：JSZC-320903-YCJX-G2025-0008

1.2 项目名称：盐都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测绘与调查建库项目。

1.3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后续工作。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零贰拾壹元整（¥910021.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约定属于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

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零壹元零伍分(¥45501.0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8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核为准）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 ①承包人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 ②合同签订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应协助提供相关人员的有关资料;

11.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宣传;

11.1.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1.4 合理协调配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档案资料、硬件设施和相关工作;

11.1.5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组织项目验收;

11.1.6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的服务人员;

11.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提供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11.2.2 遵守合同约定,确保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所提供服务(与服务有关的货物、技术)不会发生侵权,如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2.3 乙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自行为项目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福利等报酬,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并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管理,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2.4 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故意、过失造成任意第三方或甲、乙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5 乙方提供安全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方式,提供与服务对象的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发生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失、侵权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1.2.6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必须提前7天上报甲方,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

1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2.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处理问题。如没有按时到达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2.4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组织开展资料收集与工作底图处理、资产资源复核比对、现场指界、界址测绘、权属调查、成果公示、数据库建设及汇交等工作。如不能按时组织开展,每次罚款 10000 元,该项罚款直接从项目合同款中扣除。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追究乙方责任。

12.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常驻现场开展工作,中途不得无故离场缺席。甲方将在乙方履约的全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督查考核制度。经现场督查考核,项目负责人中途未经批准,擅自离场(超过半天)一次罚款 5000 元,项目组成员中途擅自离场(超过半天)一次罚款 2000 元,该项罚款直接从项目合同款中扣除。

12.6 乙方提交的成果多次补正不齐全、不准确、质量不高等,视情节予以处罚,罚款 5000 元及以上不等,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当技术团队人员不能满足合同服务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乙方按照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直至按照甲方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该项罚款直接从项目合同款中扣除。若乙方的成果文件未通过省、市检查验收的,乙方须承担相应整改及省、市重复质检费用。

12.7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8 乙方如违反以下任一条款约定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擅自单方面中止服务,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或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累计达两次。

(三)乙方未经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全职工作人员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高新区华锐中路文化产业园 B1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连云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